

附件 3

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 上海考区有关疫情防控要求

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考生应遵守审核现场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并在考前做好疫情防控排查。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根据防控新冠疫情工作要求，通过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宣传、公布考试防疫要求，请考生予以关注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报名信息现场审核疫情防控要求

1. 考生须提前在微信或支付宝上完成本人“随申码”注册；

2. 考生在入口处须主动出示“随申码”绿码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“随申码”为绿色且体温低于 37.3°C 者可以直接入场。经现场卫生防疫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，须配合工作人员按相关程序处置。

3. 考生两次体温检测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须提供 7 天内在沪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凡隐瞒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4. 考生进入审核现场时应自备口罩，并全程佩戴，但不得妨碍核验身份。建议考生使用自己的水笔签字。

5. 考生在现场审核的流程全部完成后，应尽快离开现场审核点。

二、考前及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要求

1. 2月27日前（考前14天），考生须打印《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》（见附件4，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），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《承诺书》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签字确认，考生对《承诺书》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2. 建议考生考前14天若非必要不要离沪。考生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或者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，并按上海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 考生在考前14天内如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，应按规定及时就医。考前14天内出现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的考生，须持考前7天内在沪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。

4. 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随申码”绿码，并接受身体健康检测。在身份核验环节，考生须出示填写完整的《承诺书》、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。《承诺书》每场考试一张，应在入场时交予考点工作人员。

5. 考生须自备口罩，入场时，除核验身份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口罩。考生进入考场就座后可自由选择是否佩戴口罩，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。考生如中途离座去厕所，须佩戴口罩。备用隔离考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6. 考生两次体温检测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须提供7天内在沪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经考点防疫工作人员检查通过，安排考生通过专用防疫特殊通道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

7. 考生入场时检测体温正常，但在考试过程若出现干咳、发热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，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

8.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